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由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与王文辉签订了股票转让协议，柳钢集团将其持有的 203,469,539 股柳钢股份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以 6.7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文辉，作为柳钢集团向王文辉收购其所持有的中金金属股权的部分对价，转让股票总价值约 136,935.00 万元。

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协议转让双方柳钢集团和王文辉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二）。

柳钢集团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除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也不存在补充合同，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进行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柳钢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票转让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待股票转让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将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亦可能存在因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转让双方已在《股票转让协议》中做了相关约定；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将由转让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